附件2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企业行业自律，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我单位公开承诺：

1. 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设置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3. 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四、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实施严格管理，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五、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由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按要求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七、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每半年组织一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八、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加强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建设，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项演练；

九、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